

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组织启动了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的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025 年 11 月 24 日，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的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本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

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冯志华，（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冯志华，（签字）

项目负责人：冯志华

报告编写人：冯志华

建设单位： 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86592322

传真：/

邮编：516029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
胜利大道9号(5号厂房)
5楼504厂房

编制单位： 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5986592322

传真：/

邮编：516029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
胜利大道9号(5号厂房)
5楼504厂房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研发实验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研发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1
6.2 总量控制指标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7.2 监测布点图	3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人员能力	3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8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1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1
10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2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2
10.3 总结	43
11 附件	44
附件 1：环评批复	44
附件 2：营业执照	47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48
附件 4：检测报告	49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49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7

1 项目概况

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胜利大道9号（5号厂房）5楼504厂房投资建设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委托惠州市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编制完成《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9月26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231号）。本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11月建设完工，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12日调试运行。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除1~107外的其他行业且不涉及通用工序，因此不属于重点/简化/登记管理中的任一类别，不需办理排污管理手续。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和内容包括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接受委托后，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对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12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广东省珠三角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34 号）；
- (8)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订）；
- (10)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修订）（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3)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6)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8)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1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

(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1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1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16)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惠州市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231号），2025年9月26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SZT2025111406），2025年11月20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胜利大道9号（5号厂房）5楼504厂房，厂区中心坐标：E114.291094°，N23.016832°。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

2、四至情况及敏感目标情况

项目东面23m为尧里中路，南面49m为爱贝科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西面相邻为园区5栋其他厂房，北面17m为园区4栋厂房。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中交紫薇春晓（410m）、仲恺中学初中部（216m）、规划居住用地（222m）、中海寰宇时代花园（459m）、仲恺区人民法院（461m）、海伦堡海伦艺镜花园（359m）等；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四至情况见图3-2，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图3-3。

3、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胜利大道9号（5号厂房）5楼504厂房，主要规划有综合实验室、分散研磨实验室、UV固化与小设备室、老化及应用实验室、合成实验室、真空设备室、原料样品区、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办公区等，各功能分区界线分明。项目平面布置见图3-4、厂区雨污分流见图3-5。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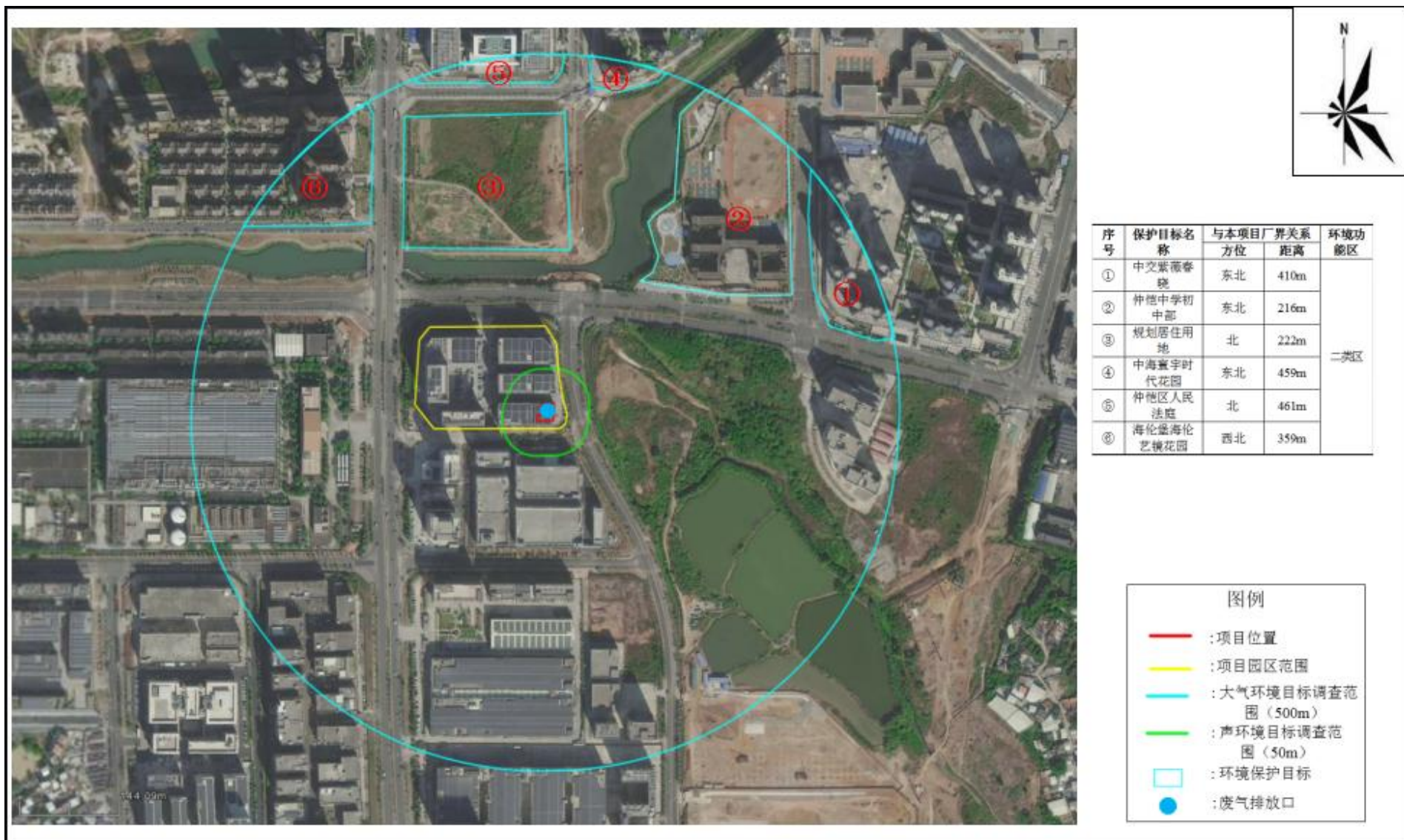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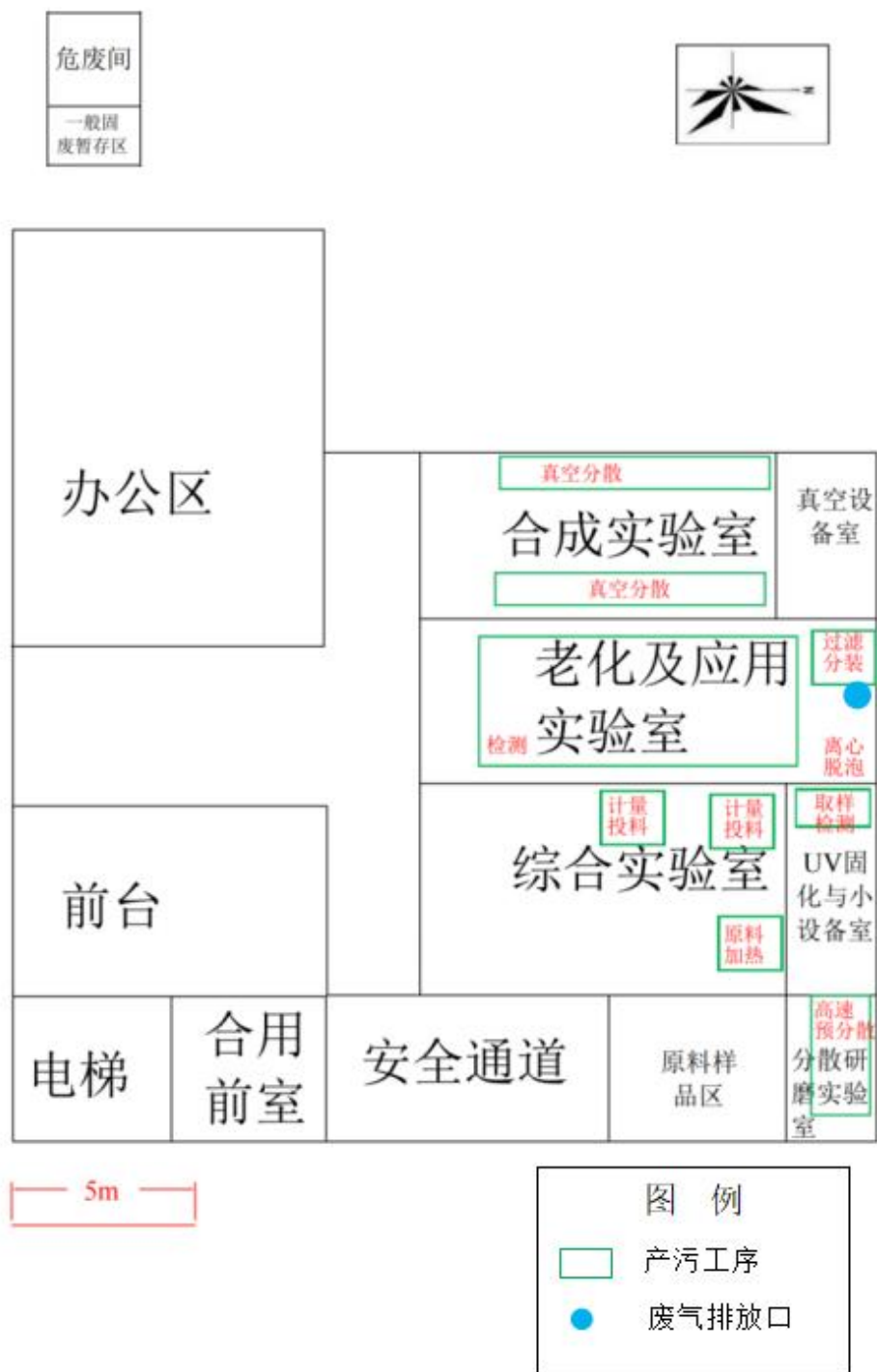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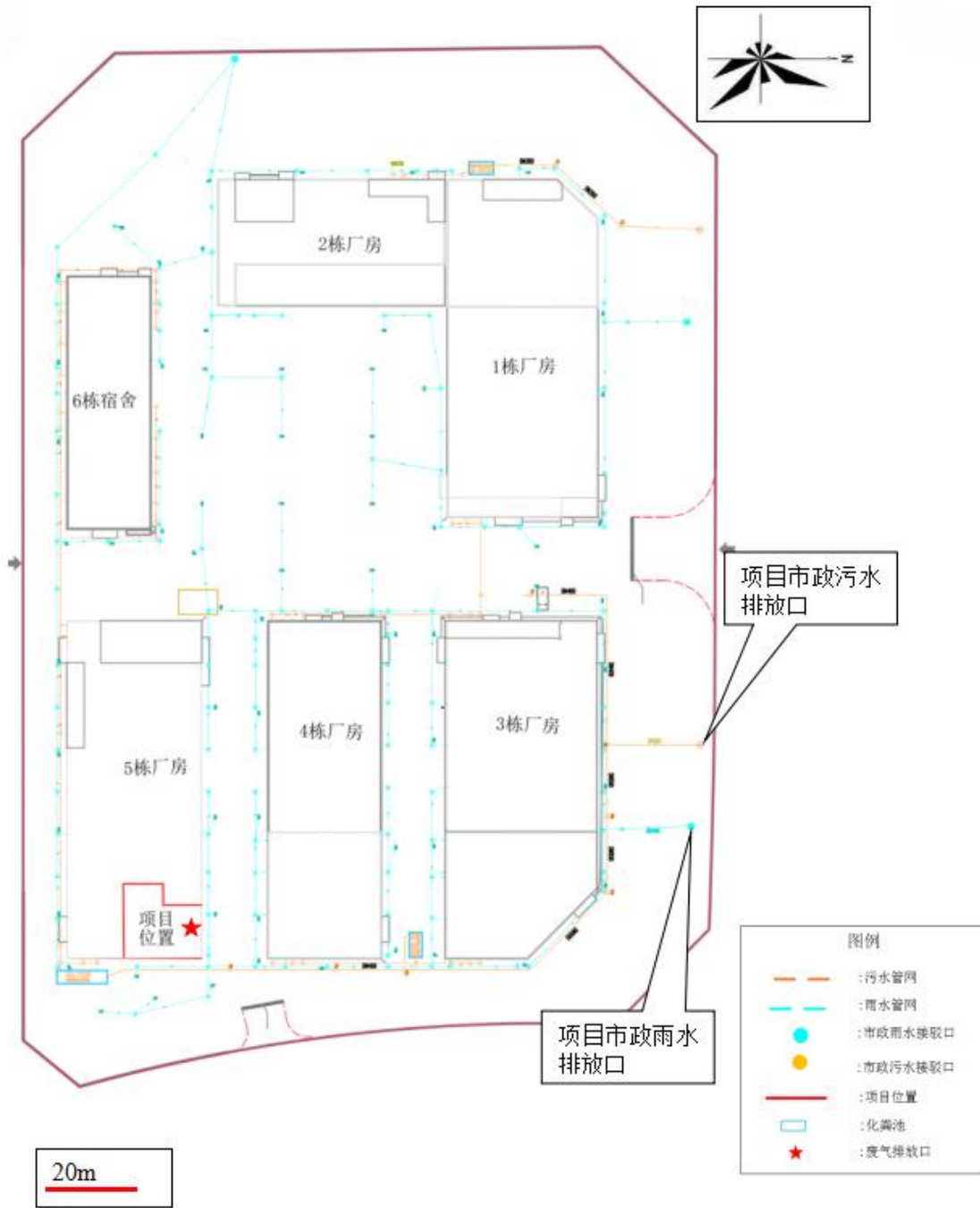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图

3.2 建设内容

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主要从事 UV 胶粘剂的研发，年研发 UV 胶粘剂约 0.4t，本项目仅进行研发实验，并将研发成果出售给需要的企业进行中试及量产，不涉及产品的实际生产和销售。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实行每天工作 8h，一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260 天。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研发区	主要规划有综合实验室（主要研发工序有计量投料、原料加热）、分散研磨实验室（主要研发工序为高速预分散）、UV 固化与小设备室（主要研发工序为取样检测）、老化及应用实验室（主要研发工序有过滤分装、离心脱泡、检测）、合成实验室（主要研发工序为真空分散）、真空设备室（放置真空泵）、原料样品区等，建筑面积约为 300m ² ，高 4.5m。	主要规划有综合实验室（主要研发工序有计量投料、原料加热）、分散研磨实验室（主要研发工序为高速预分散）、UV 固化与小设备室（主要研发工序为取样检测）、老化及应用实验室（主要研发工序有过滤分装、离心脱泡、检测）、合成实验室（主要研发工序为真空分散）、真空设备室（放置真空泵）、原料样品区等，建筑面积约为 300m ² ，高 4.5m。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主要为人员办公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高 4.5m。	主要为人员办公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高 4.5m。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其他区域	主要用为前台、合用前室、走廊等，建筑面积约为 189m ² ，高 4.5m。	主要用为前台、合用前室、走廊等，建筑面积约为 189m ² ，高 4.5m。	无变动
公用工程	原料样品区	位于研发区的北部，主要用于研发产品及原辅料的储存。	位于研发区的北部，主要用于研发产品及原辅料的储存。	无变动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无变动
	供电	项目的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	项目的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	无变动
环保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废气治理	本项目研发过程（计量投料、原料加热、高速预分散、真空分散、过滤分装）、取样检测及检测过程、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最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48m）。	本项目研发过程（计量投料、原料加热、高速预分散、真空分散、过滤分装）、取样检测及检测过程、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最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48m）。	无变动
	噪声治理	噪声源设置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噪声源设置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无变动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建筑面积约为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建筑面积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间根据

		5m ² , 高 4.5m。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建筑面积约为 6m ² , 高 4.5m。	约为 6m ² , 高 4.5m。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建筑面积约为 15m ² , 高 4.5m。	需求进行调整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3.3 主要研发实验设备

项目主要研发实验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研发实验设备一览表

位置	主要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综合实验室	计量投料	电子防潮柜	2 个	2 个	一致
		电子天平	10 台	10 台	一致
	原料加热	烤箱	3 个	3 个	一致
分散研磨实验室	高速预分散	模温机	3 台	3 台	一致
		高速分散机	3 台	3 台	一致
		三辊研磨机	2 台	2 台	一致
		恒温油浴锅	20 台	20 台	一致
		高速搅拌机	20 台	20 台	一致
UV 固化与小设备室	取样检测	UV 固化灯	1 台	1 台	一致
		UV 固化灯	1 台	1 台	一致
		汞灯 UV 固化灯	1 台	1 台	一致
		粘度计	3 台	3 台	一致
		透光雾度仪	1 台	1 台	一致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2 台	2 台	一致
		双行星搅拌机	7 台	7 台	一致
合成实验室、真空设备室	真空分散	真空搅拌试验机	4 台	4 台	一致
		真空泵	11 台	11 台	一致
老化及应用实验室	过滤分装	液压出料机	2 台	2 台	一致
		分装机	2 台	2 台	一致
	离心脱泡	离心机	3 台	3 台	一致
	检测	高低温冲击试验机	1 台	1 台	一致
		高温高湿试验机	1 台	1 台	一致

		低温试验机	1台	1台	一致
		QUV 老化试验机	1台	1台	一致
/	辅助	器皿	20套	20套	一致
楼顶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1套	1套	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使用工序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kg)	验收实际年使用量 (kg)	变动情况
1	全部工序	聚氨酯丙烯酸酯	100	100	一致
2		纯丙烯酸固体树脂	100	100	一致
3		UV 单体	200	200	一致
4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15	15	一致
5		二苯基氧化膦	15	15	一致
6		气相二氧化硅	5	5	一致
7		聚二甲基硅氧烷	5	5	一致
8		助剂	10	10	一致
9	过滤分装	过滤材料	100	100	一致
10		包装材料	100	100	一致
11	辅助	清洗剂	104	104	一致
12		抹布手套	10	10	一致
13		硅油	100	100	一致
14		真空泵油	50	50	一致

表 3-4 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来源
1	水	t	153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2	电	万度	24	市政供电线网供应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水喷淋用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统一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的相关规定，参照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100\text{m}^3/\text{a}$ （ $0.38\text{m}^3/\text{d}$ ）。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居民生活污水定额可按当地相关用水定额的 80%-90% 来定，本评价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t/a （ 0.35t/d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2、水喷淋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 “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水喷淋装置气液比为 $0.1\sim 1.0\text{L}/\text{m}^3$ ，本项目气液比为 $1.0\text{L}/\text{m}^3$ ，则循环水量为 10t/h ，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分析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塔配套循环水箱有效容积分别为 1m^3 ，由于循环蒸发损耗，每天需补充循环水箱有效容积的 20.3%，年工作时间为 260 天，则喷淋塔总的补充水量为 52.875t/a （ 0.203t/d ），本项目循环水箱的废水每年更换 1 次，则废水产生量为 0.125t/a ，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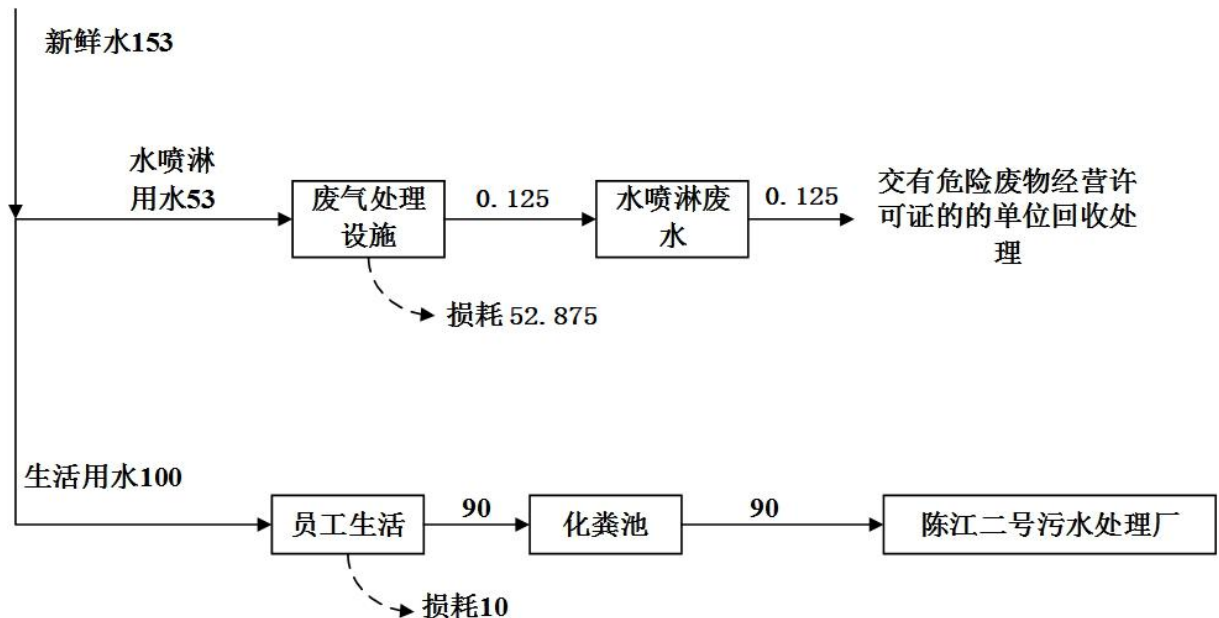


图 3-7 水平衡图 (t/a)

3.6 研发工艺

1、UV 胶粘剂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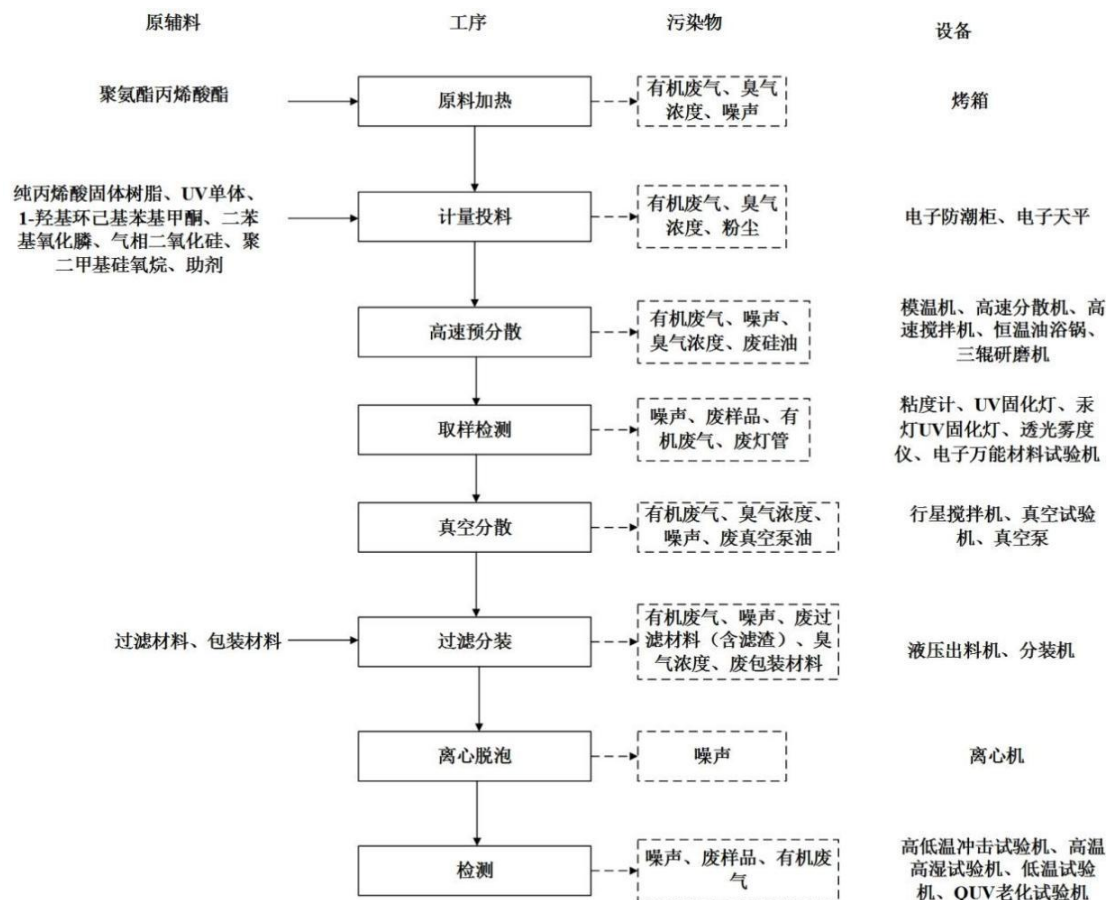


图 3-8 项目 UV 胶粘剂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加热: 研发前将带包装的聚氨酯丙烯酸酯原料放入烤箱, 使用电能加热至 40℃-60℃ 将其加热至液态, 方便后续计量投料。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异氰酸酯类)、臭气浓度、噪声。

计量投料: 根据研发人员制定的方案, 将外购的纯丙烯酸固体树脂、UV 单体、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二苯基氧化膦、气相二氧化硅、聚二甲基硅氧烷、助剂按照研发配比放进烧杯中, 然后采用电子天平计量后进行人工投料, 电子防潮柜主要用于放置电子天平, 电子防潮柜、电子天平不会产生干扰人耳的噪声, 故本次不评价其噪声情况, 由于计量投料过程中不加热, 故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二苯基氧化膦等原料不会分解产生苯系物, 因此, 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异氰酸酯类)、臭气浓度、粉尘。

高速预分散：将调配好的物料投入高速分散机、高速搅拌机、三辊研磨机进行高速预分散处理，高速预分散时间 45min-120min，模温机、恒温油浴锅作用是将温度保持在 40℃-60℃，模温机、恒温油浴锅采用硅油进行导热，硅油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硅油，高速预分散过程为单纯的物理混合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高速分散过程为密闭过程，故没有粉尘产生；由于高速预分散过程中加热温度不高，故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二苯基氧化膦等原料不会分解产生苯系物，因此，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硅油、噪声。

取样检测：将高速预分散后的样品取出少量进行检测，检测过程采用粘度计、UV 固化灯、汞灯 UV 固化灯、透光雾度仪、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等设备，初步检测样品外观、黏度等参数，检测合格的样品进入下一个步骤，不合格需重新调整方案，由于取样检测过程中采用 UV 固化灯、汞灯 UV 固化灯检测，UV 固化温度不高，故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二苯基氧化膦等原料不会分解产生苯系物，因此，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异氰酸酯类）、废样品、噪声、废灯管。

真空分散：检测合格的样品采用行星搅拌机、真空试验机、真空泵（干式）进行真空分散处理，即容器处于真空状态，真空有助于样品在容器内分散、减少气泡和溶剂的挥发，通过真空状态的分散可以加速物料的分散细度，使物料迅速脱泡。本项目行星搅拌机、真空试验机均为密闭设备，真空泵为液环真空泵，介质为真空泵油，废气通过真空泵排气管排出，真空泵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真空分散过程为单纯的物理混合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由于真空分散过程中不加热，故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二苯基氧化膦等原料不会分解产生苯系物，因此，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异氰酸酯类）、臭气浓度、废真空泵油、噪声。

过滤分装：使用包装材料、过滤材料通过液压出料机、分装机对真空分散的样品进行过滤分装处理，由于过滤分装过程中不加热，故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二苯基氧化膦等原料不会分解产生苯系物，因此，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异氰酸酯类）、噪声、废过滤材料（含滤渣）、臭气浓度、废包装材料。

离心脱泡：过滤分装后的样品采用离心机进行离心脱泡处理，在真空状态公转+自转，因产品包装为密闭包装形式，排出的气泡逸散在密闭的样品包装材料里，离心脱泡过程没有有机废气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检测：离心脱泡后的样品采用高低温冲击试验机、高温高湿试验机、低温试验机、QUV 老化试验机进行性能检测，无需添加任何化学试剂，经各设备检测完成后留档保

存，检测不合格则进一步调整各原辅材料比例，重新研发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由于检测过程中加热温度不高，故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二苯基氧化磷等原料不会分解产生苯系物，因此，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异氰酸酯类）、噪声、废样品。

注：①设备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验过程中的器皿、高速分散机、高速搅拌机、三辊研磨机、双行星搅拌机、真空试验机等工作结束后，需要采用抹布蘸取清洗剂进行清洗，不涉及使用清水水洗，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抹布和手套、废原料包装桶。

②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包装桶、废包装材料。

③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喷淋废水。

2、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种类和名称见下表。

表 3-5 产污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	粉尘		计量投料	
	有机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异氰酸酯类）		原料加热、计量投料、高速预分散、取样检测、真空分散、过滤分装、检测、设备清洗	
	臭气浓度		原料加热、计量投料、高速预分散、真空分散、过滤分装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清洗
		废原料包装桶		液态原辅料使用
		废灯管		取样检测
		废样品		取样检测、检测
		废过滤材料（含滤渣）		过滤分装、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硅油		高速预分散		

		废真空泵油	真空分散
噪声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7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文件，以及经现场调查并与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6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平面布置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调整，不涉及重新选址，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也不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涉及的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喷淋塔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m ³ /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间断排放	90	三级化粪池	/	0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研发过程（计量投料、原料加热、高速预分散、真空分散、过滤分装）、取样检测及检测、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气筒信息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尺寸
研发过程（计量投料、原料加热、高速预分散、真空分散、过滤分装）、取样检测及检测、清洗废气	研发过程（计量投料、原料加热、高速预分散、真空分散、过滤分装）、取样检测及检测、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异氰酸酯类、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 ³ /h	DA001 废气排放口	48m	0.4m

注：治理设施监测点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处理前和处理后分别设置采样口。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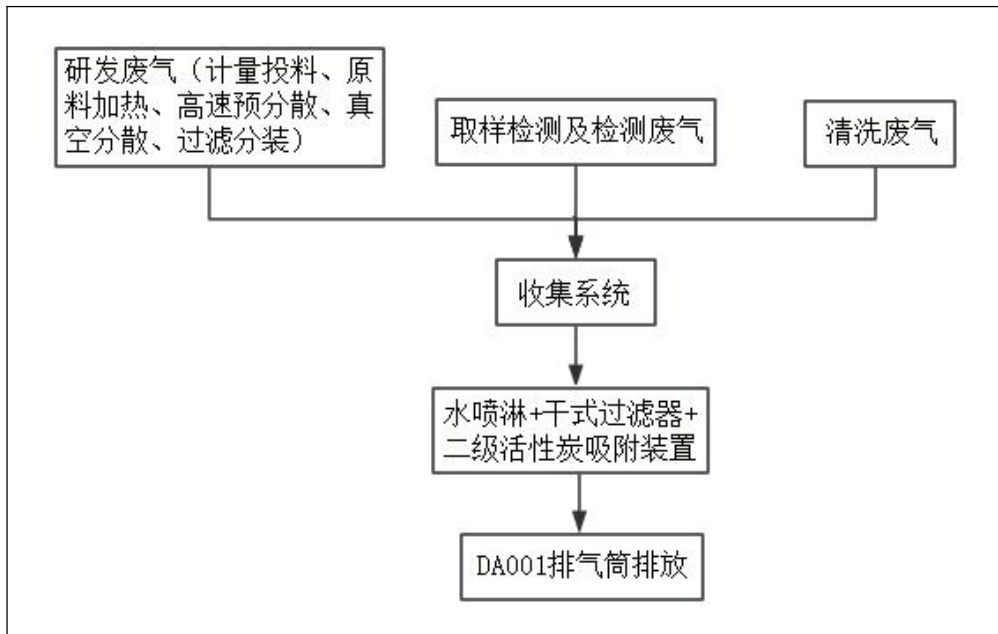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90dB(A)之间。本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 1、噪声源分散布置在项目实验室内，同时加强实验室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
- 2、对于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及排气口，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
- 3、对于设备选型方面，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

4、加强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表

位置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	运行时段	防治措施
车间	烤箱、模温机、高速分散机、三辊研磨机、高速搅拌机、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双行星搅拌机、真空搅拌试验机、真空泵、液压出料机、分装机、离心机、高低温冲击试验机、高温高湿试验机、低温试验机、QUV 老化试验机、通风柜、风机（废气处理设施配套）	65-90	75 台	昼间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使用中的设备加强维修保养等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过滤材料（含滤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喷淋废水、废硅油、废真空泵油、废样品，收集后存放在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及包装过程	固态	0.05t/a	0.05t/a	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	废原料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0.06t/a	0.06t/a	委托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委托合同见附件 5）	危废间
	废抹布和手套	清洗	固态	0.01t/a	0.01t/a		
	废过滤材料（含滤渣）	废物处理设施、清洗	固态	0.04t/a	0.04t/a		
	废活性炭	废物处理设施	固态	0.1t/a	0.1t/a		
	废灯管	取样检测	固态	0.005t/a	0.005t/a		
	喷淋废水	废物处理设施	液态	0.125t/a	0.125t/a		
	废硅油	高速预分散	液态	0.08t/a	0.08t/a		
废真空泵油	真空分散	液态	0.04t/a	0.04t/a			

	废样品	取样检测、检测	固态	0.04t/a	0.04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2.6t/a	2.6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垃圾桶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图片见图 4-3。



图 4-3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项目研发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风险如下：

表 4-5 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研发区	聚氨酯丙烯酸酯、纯丙烯酸固体树脂、UV 单体、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二苯基氧化膦、气相二氧化硅、聚二甲基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通过雨水管道排放至附近水体，对其水质产生影响；通过燃烧伴生/次

		硅氧烷、助剂、过滤材料、包装材料、清洗剂、抹布手套、硅油、真空泵油、UV 胶粘剂		生污染物排放扩散，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	原料样品区	聚氨酯丙烯酸酯、纯丙烯酸固体树脂、UV 单体、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二苯基氧化膦、气相二氧化硅、聚二甲基硅氧烷、助剂、过滤材料、包装材料、清洗剂、抹布手套、硅油、真空泵油、UV 胶粘剂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危废间	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过滤材料（含滤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喷淋废水、废硅油、废真空泵油、废样品	危废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4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事故排放	未经处理废气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中，将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针对《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标准的要求配备足够的干粉灭火器。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③加强防火安全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⑤在原料样品区设置门槛或漫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实验室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实验室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求实验人员实验操作时戴口罩，穿工作服。

②实验室内使用的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应随用随领。

③化学试剂必须分类存放，有毒物质必须安全存放，做到双人双锁保管，领用、回收均有记录，存放室要保持通风良好。

④实验室地面应防滑，以防止人员摔倒，并导致受伤或将药剂洒于地面。

⑤实验室化学物质，必须有标签。如发现异常，应检验证明或询问保管人员，不得随意乱丢乱放，有毒物品要集中存放和处理。

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⑦建立实验室相关的工作条例、安全管理制度等，加强实验室管理。

⑧需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灭火器等），实验室隔板材质要求达到防火要求同时要求加强通风。

（3）原辅料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需设置专人管理并进行核查登记。

②原料样品区等需按一般防渗区设置。

③存放容器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特性、安全说明等内容。

④化学品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发生泄漏时，第一时间封堵污染源以防止扩散如采用碎布、沙包等进行防漏堵塞，用收集容器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后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做好泄漏救急物资如沙包、碎布、收集容器等日常管理、检查工作。

（4）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设置专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离心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或故障立即停止工作，维修正常后再开始工作，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主管。

③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5）危废间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6）消防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同时配备沙包，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厂区内暂存，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同时厂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如闸阀等），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并配套规范化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等监测设施。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及噪声排放源均已设立环保标志牌。具体见下图：



图 4-4 项目环保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7%。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研发过程(计量投料、原料加热、高	12	已落实

治理		TVOC、颗粒物、异氰酸酯类、臭气浓度	速预分散、真空分散、过滤分装)、 取样检测及检测、清洗废气收集后经 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管理及危废间管理		
	厂区内	NMHC			
废水 治理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 SS、NH ₃ -N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陈江二号水处 理厂进行处理	1	已落实
固废 治理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存放在一般固 废暂存区，定期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 废过滤材料（含滤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喷淋废水、废硅油、废真空泵油、 废样品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已落实
噪声 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3	已落实
环境 监测 与管 理	--		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定期 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 监测	2	已落实
合计				20	/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申请验收。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布置合理。本项目运营时须严格落实本报告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如下：

表 5-1 环评中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一览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采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最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48m）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TVOC		
		颗粒物		
		异氰酸酯类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管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及危废车间管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标准按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标准及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三者较严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好相关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切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危废间、原料样品区、其他生产区域等，危废间、原料样品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针对《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标准的要求配备足够的干粉灭火器；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加强防火安全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在原料样品区设置门槛或漫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实验室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②要求实验人员实验操作时戴口罩，穿工作服；实验室内使用的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应随用随领；化学试剂必须分类存放，有毒物质必须安全存放，做到双人双锁保管，领用、回收均有记录，存放室要保持通风良好；实验室地面应防滑，以防止人员摔倒，并导致受伤或将药剂洒于地面；实验室化学物质，必须有标签。如发现异常，应检验证明或询问保管人员，不得随意乱丢乱放，有毒物品要集中存放和处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建立实验室相关的工作条例、安全管理制度等，加强实验室管理；需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灭火器等），实验室隔板材质要求达到防火要求并加强通风。</p> <p>③本项目化学品需设置专人管理并进行核查登记，原料样品区等需按一般防渗区设置，存放容器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特性、安全说明等内容，化学品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发生泄漏时，第一时间封堵污染源以防止扩散如采用碎布、沙包等进行防漏堵塞，用收集容器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后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做好泄漏救急物资如沙包、碎布、收集容器等日常管理、检查工作。</p> <p>④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设置专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离心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或故障立即停止工作，维修正常后再开始工作，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主管；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p> <p>⑤危废间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p> <p>⑥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同时配备沙包，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厂区内暂存，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同时厂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如闸阀等），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市环（仲恺）建〔2025〕231号

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B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胜利大道 9 号(5 号厂房)5 楼 504 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 UV 胶粘剂的研发，年研发 UV 胶粘剂约 0.4t。项目定员 10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计量投料、高速预分散、取样检测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园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项目研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

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8253t/a 以内。

四、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6日

表 5-2 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胜利大道 9 号(5 号厂房)5 楼 504 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 UV 胶粘剂的研发，年研发 UV 胶粘剂约 0.4t。项目定员 10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计量投料、高速预分散、取样检测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已落实。项目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胜利大道 9 号(5 号厂房)5 楼 504 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 UV 胶粘剂的研发，年研发 UV 胶粘剂约 0.4t。项目定员 10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计量投料、高速预分散、取样检测等。
2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已落实。项目已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3	园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园区已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	项目研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项目研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废气达到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5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并对主要的噪声来源采取消声降噪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6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过滤材料（含滤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喷淋废水、废硅油、废真空泵油、废样品，收集后存放在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已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7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已落实。项目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8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	已落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频次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

	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8253t/a 以内。	已落实。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8253t/a 以内。
10	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且不涉及通用工序，不属于重点/简化/登记管理中的任一类别，因此不需办理排污管理手续。
1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已落实。已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2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已落实。
14	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
15	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执行，若批复后有新颁布或已修订的排放标准则按照新标准的要求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项目研发过程（计量投料、原料加热、高速预分散、真空分散、过滤分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异氰酸酯类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污染物相关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mg/m ³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VOC	排放浓度	80mg/m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mg/m ³	
		异氰酸酯类	排放浓度	1mg/m ³	
		臭气浓度	标准值	40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企业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标准值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
厂区内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注：TVOC、异氰酸酯类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6.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喷淋塔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并取得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6.1.3 噪声

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项目夜间不生产)。

6.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231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0.08253t/a以内。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运营期，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注：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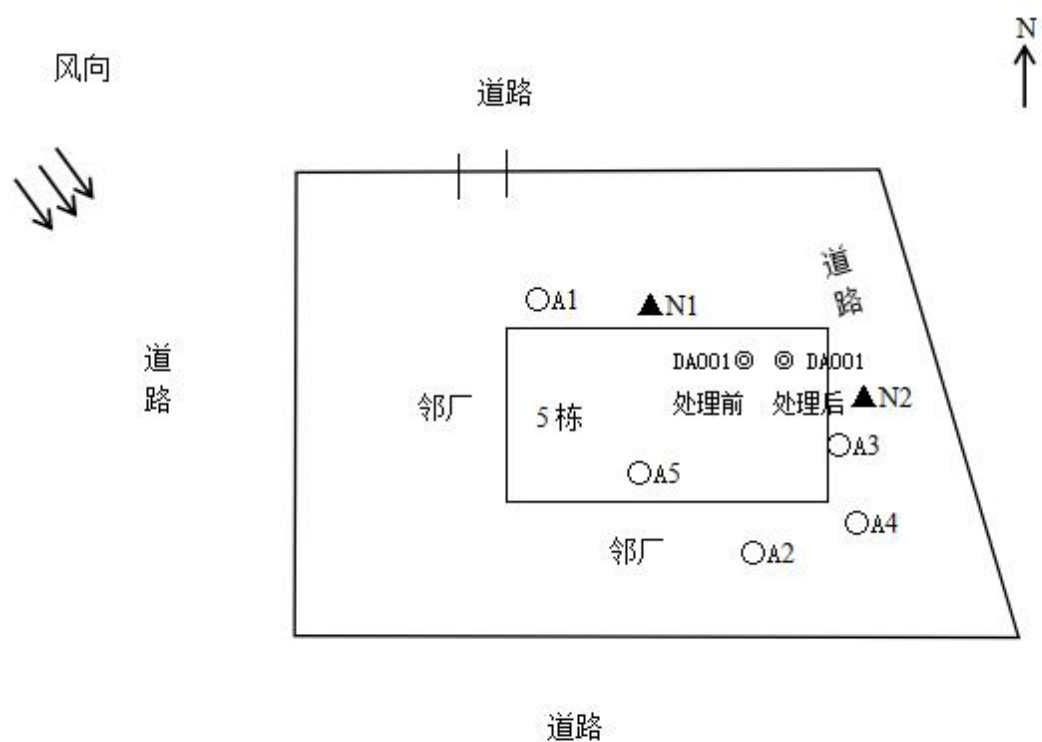
7.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2		

7.2 监测布点图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噪声监测点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5、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具体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0.01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臭气浓度（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臭气浓度（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注：“/”表示无相关规定。	

8.2 人员能力

项目监测人员及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上岗日期	有效期
1	覃新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4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7.21	2031.07.20
2	廖伟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4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9.22	2031.09.21
3	汤家亮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4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9.22	2031.09.21
4	丁小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10.11	2031.10.10
5	杜思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1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5.20	2031.05.19
6	彭美燕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2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5.26	2031.05.25
7	谢会兰	嗅辩员	粤 HB2021-0110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1.07.26	2027.07.25
8	梁瑞娟	嗅辩员	粤 HB2021-0169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1.09.27	2027.09.26
9	陈咏琪	嗅辩员	粤 HB2023-0122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3.11.16	2026.11.15
10	罗吉鸿	嗅辩员	ZRGSP202417 45	中认国实（北京）检测 技术研究院	2024.07.10	2027.07.09
11	陈玉婷	嗅辩员	SZT2024-002H 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9.05	2027.09.04
12	温世坤	嗅辩员	SZT2024-005H 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21	2027.10.20
13	谢芳	嗅辩员	SZT2024-007H 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21	2027.10.20
14	欧丽君	嗅辩员	SZT2025-001H 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2.11	2031.02.1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3。

表 8-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11.11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TW-3200D	SZT-XC-084	15.0	15.2	1.1	±5	合格
			25.0	25.3	1.1	±5	合格
			35.0	35.1	0.2	±5	合格
2025.11.12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TW-3200D	SZT-XC-084	15.0	15.1	0.4	±5	合格
			25.0	25.6	2.3	±5	合格
			35.0	35.1	0.2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SZT-XC-077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准表见表 8-4。

表 8-4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 准值	检测前 校准值	校准示 值偏差	是否 合格	检测后 校准值	校准示 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11.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0	0	合格	93.9	-0.1	合格
2025.11.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1	0.1	合格	93.7	-0.3	合格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噪声仪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生产负荷情况详见下表。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11.11	UV 胶粘剂	1.54 千克	1.35 千克	87.7%
2025.11.12	UV 胶粘剂	1.54 千克	1.36 千克	88.3%

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2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等。

9.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11.11			采样日期：2025.1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9977	10159	10408	10217	10214	970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3.8	11.2	11.9	12.7	13.6	——	——
		排放速率 (kg/h)	0.12	0.14	0.12	0.12	0.13	0.1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3.5	14.1	14.6	13.2	13.9	——	——
		排放速率 (kg/h)	0.15	0.14	0.15	0.15	0.13	0.13	——	——
DA001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9836	9973	10257	10389	9973	1008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2	0.25	0.28	0.20	0.36	0.3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5×10 ⁻³	2.49×10 ⁻³	2.87×10 ⁻³	2.08×10 ⁻³	3.59×10 ⁻³	3.03×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排气筒高度			48m							
备注：1、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运行正常。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1.11				采样日期：2025.1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废气处 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9977	10159	10408	10253	10217	10214	9706	998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8	2290	3090	3090	2290	2290	4168	3090	——	——
DA001 废气排 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9836	9973	10257	10452	10389	9973	10087	987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549	977	724	977	724	1318	977	40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48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运行正常；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1.11				采样日期：2025.1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参	臭气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照点 A1	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1	14	13	13	15	14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5	13	14	15	16	14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2	15	14	12	15	16	12	20	达标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1.11			采样日期: 2025.1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	0.84	0.75	0.79	0.80	0.72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1.20	1.16	1.21	1.01	0.96	20	达标

备注：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1.11	采样日期: 2025.11.12		
北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工业	60	61	65	达标

东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工业	62	63	65	达标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各排放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项目 VOCs 的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9-7 VOCs 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污染物	对应排放口	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总量 (t/a)	控制总量 (t/a)
VOCs (非甲烷总烃)	DA001	10085.83	0.285	0.006	0.08253 (其中有组织 0.00947)
注：（1）流量和排放浓度取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2）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2080h 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DA001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006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4.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的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到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9-8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物	监测日期	进口监测结果 (mg/m ³)	出口监测结果 (mg/m ³)	处理效率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 1	非甲烷总烃	2025.11.11	12.5	0.283	97.74%
		2025.11.12	12.73	0.287	97.75%
	颗粒物	2025.11.11	14.13	0.5	96.46%
		2025.11.12	13.9	0.5	96.4%
注：进、出口监测结果取相应监测日期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达到 96% 以上，满足各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达到 96%以上，能满足各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

本项目喷淋塔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10.2.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DA001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006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0.08253t/a，其中有组织 0.00947t/a）。

10.2.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过滤材料（含滤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喷淋废水、废硅油、废真空泵油、废样品，收集后存放在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10.3 总结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的产能、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审批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与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在日后运营中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5〕231号

关于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 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B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胜利大道9号（5号厂房）5楼504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占地面积为6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00平方米，主要从事UV胶粘剂的研发，年研发UV胶粘剂约0.4t。项目定员10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计量投料、高速预分散、取样检测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 园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项目研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四)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排放。

(五)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

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 0.08253t/a以内。

四、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7DE8B2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称 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冯家兴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胜利大道9号(5号厂房) 5楼5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06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111406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MA**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
项目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胜利大道9号（5号厂房）5楼504厂房
采样人员	覃新超、廖伟锋、汤家亮、丁小立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12日
分析人员	杜思华、彭美燕、谢会兰、梁瑞娟、陈咏琪、罗吉鸿、陈玉婷、温世坤、谢芳、欧丽君
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18日

2.2 检测内容

2.2.1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2.2.2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北边界外 1 米 N1	噪声 (昼间)	昼间 1 次/天, 2 天
东边界外 1 米 N2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11.11	UV 胶粘剂	1.54 千克	1.35 千克	87.7%
2025.11.12	UV 胶粘剂	1.54 千克	1.36 千克	88.3%

备注: 1.检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26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声校准器/AWA6022A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1.11			采样日期: 2025.1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m ³ /h)	9977	10159	10408	10217	10214	970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2.5	13.8	11.2	11.9	12.7	13.6	—	—
		排放速率(kg/h)	0.12	0.14	0.12	0.12	0.13	0.1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4.8	13.5	14.1	14.6	13.2	13.9	—	—
		排放速率(kg/h)	0.15	0.14	0.15	0.15	0.13	0.13	—	—
DA001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m ³ /h)	9836	9973	10257	10389	9973	1008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32	0.25	0.28	0.20	0.36	0.30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15×10 ⁻³	2.49×10 ⁻³	2.87×10 ⁻³	2.08×10 ⁻³	3.59×10 ⁻³	3.03×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排气筒高度		48m								
备注: 1、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运行正常。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1.11				采样日期: 2025.11.12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DA001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9977	10159	10408	10253	10217	10214	9706	998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8	2290	3090	3090	2290	2290	4168	3090	—	—
DA001废气 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9836	9973	10257	10452	10389	9973	10087	987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549	977	724	977	724	1318	977	40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48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 运行正常;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2.1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1.11			采样日期: 2025.11.12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 气监控点 A5 (监 控点 1h 平均浓 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	0.84	0.75	0.79	0.80	0.72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 气监控点 A5 (监 控点任意一次浓 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1.20	1.16	1.21	1.01	0.96	20	达标
备注: 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2.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11.11				采样日期：2025.1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1	14	13	13	15	14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5	13	14	15	16	14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2	15	14	12	15	16	12	20	达标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2025.11.11	检测日期：2025.11.12		
北边界外1米 N1	昼间	工业	60	61	65	达标
东边界外1米 N2	昼间	工业	62	62	6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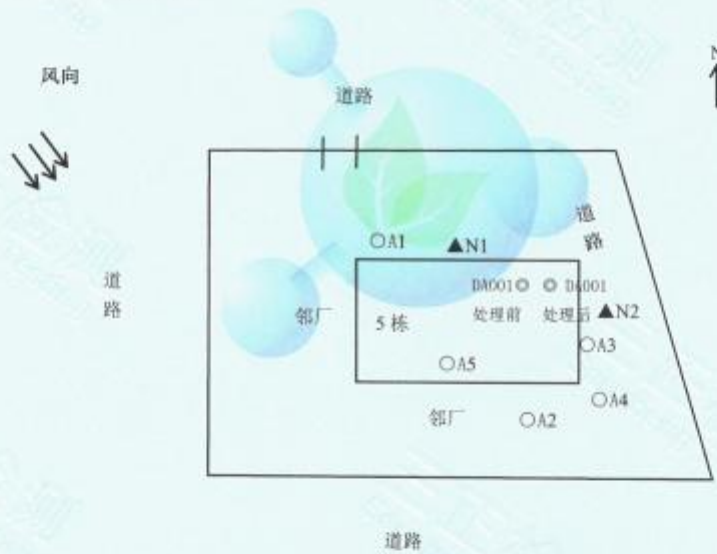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2、因厂界南面、西面邻厂无检测条件，故不做检测，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2025.11.11	第一次	22.1	100.56	/	/	/	阴
		第二次	21.9	100.55	/	/	/	阴
		第三次	21.8	100.53	/	/	/	阴
		第四次	21.9	100.52	/	/	/	阴
	2025.11.12	第一次	21.8	100.54	/	/	/	晴
		第二次	21.6	100.52	/	/	/	晴
		第三次	21.7	100.61	/	/	/	晴
		第四次	21.5	100.57	/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5.11.11	第一次	21.4	100.52	68.9	西北	1.6	阴
		第二次	21.5	100.60	69.1	西北	1.6	阴
		第三次	21.9	100.59	68.5	西北	1.6	阴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11.12	第四次	21.7	100.58	69.0	西北	1.6	阴
		第一次	21.8	100.59	68.6	西北	1.8	晴
		第二次	21.5	100.59	68.5	西北	1.8	晴
		第三次	21.2	100.57	68.3	西北	1.8	晴
		第四次	21.6	100.56	68.8	西北	1.8	晴
噪声	2025.11.11	昼间	21.0	100.55	69.1	西北	1.7	阴
	2025.11.12	昼间	21.9	100.53	68.9	西北	1.8	阴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噪声监测点

五、采样照片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5)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5.11.11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SZT-XC-084	15.0	15.2	1.1	±5	合格
			25.0	25.3	1.1	±5	合格
			35.0	35.1	0.2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报告编号: SZT2025111406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续)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合格与否
2025.11.12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SZT-XC-084	15.0	15.1	0.4	±5	合格
			25.0	25.6	2.3	±5	合格
			35.0	35.1	0.2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 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 及标准值	检测前 校准值	校准示 值偏差	是否 合格	检测后 校准值	校准示 值偏差	是否 合格
2025.11.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0	0	合格	93.9	-0.1	合格
2025.11.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1	0.1	合格	93.7	-0.3	合格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上岗证编号	发证单位	上岗日期	有效期
1.	覃新超	环境检测 上岗证	SZT2025-04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2025.07.21	2031.07.20
2.	廖伟锋	环境检测 上岗证	SZT2025-04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2025.09.22	2031.09.21
3.	汤家亮	环境检测 上岗证	SZT2025-04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2025.09.22	2031.09.21
4.	丁小立	环境检测 上岗证	SZT2025-05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2025.10.11	2031.10.10
5.	杜思华	环境检测 上岗证	SZT2025-01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2025.05.20	2031.05.19
6.	彭美燕	环境检测 上岗证	SZT2025-02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2025.05.26	2031.05.25
7.	谢会兰	嗅辩员	粤 HB2021-0110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1.07.26	2027.07.25
8.	梁瑞娟	嗅辩员	粤 HB2021-0169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1.09.27	2027.09.26
9.	陈咏琪	嗅辩员	粤 HB2023-0122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3.11.16	2026.11.15
10.	罗吉鸿	嗅辩员	ZRGSP20241745	中认国实(北京)检测 技术研究院	2024.07.10	2027.07.09

报告编号: SZT2025111406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上岗证编号	发证单位	上岗日期	有效期
11.	陈玉婷	嗅辩员	SZT2024-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9.05	2027.09.04
12.	温世坤	嗅辩员	SZT2024-005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21	2027.10.20
13.	谢芳	嗅辩员	SZT2024-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21	2027.10.20
14.	欧丽君	嗅辩员	SZT2025-00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2.11	2031.02.10

报告结束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合同编号：KLN2500214-112H

甲方：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胜利大道 9 号厂房第 5 栋第 5 楼

乙方：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惠南大道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原料包装桶	900-041-49	袋装	0.06	收集贮存
2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袋装	0.01	收集贮存
3	废过滤材料	900-041-49	袋装	0.04	收集贮存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1	收集贮存
5	废灯管	900-023-29	袋装	0.005	收集贮存
6	喷淋废水	900-047-49	桶装	0.125	收集贮存
7	废硅油	900-404-06	桶装	0.08	收集贮存
8	废真空泵油	900-249-08	桶装	0.04	收集贮存
9	废样品	900-047-49	袋装	0.04	收集贮存

以上工业废物（液）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收集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

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惠州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50001019001000938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行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

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5】年【11】月【13】日起至【2026】年【11】月【12】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惠州市信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处置服务费(元/年)	超出合同量处置费(元/吨)	付款方
1	废原料包装桶	900-041-49	袋装	0.06	收集贮存	5000	2000	甲方
2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袋装	0.01	收集贮存		2000	
3	废过滤材料	900-041-49	袋装	0.04	收集贮存		200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1	收集贮存		2000	
5	废灯管	900-023-29	袋装	0.005	收集贮存		2000	
6	喷淋废水	900-047-49	桶装	0.125	收集贮存		2000	
7	废硅油	900-404-06	桶装	0.08	收集贮存		2000	
8	废真空泵油	900-249-08	桶装	0.04	收集贮存		2000	
9	废样品	900-047-49	袋装	0.04	收集贮存		2000	

备注：

1、结算方式：

a. 协议签订按包年收取处理费用：人民币【伍仟】元整（Y【5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b. 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表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部分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对账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依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2、甲方应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要求！

3、以上报价包含壹次运输费用，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500】元/车次的收运费。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4、由于所有废物转移已并入省固废平台，实际接收量以乙方处置能力为准。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协商危险废物收运时间；如至合同有效期满之日止，甲方仍未提出危险废物收运要求，视同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冯志斌*

项目经办人（签字）： *冯志斌*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41305-04-01-721965		建设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胜利大道9号（5号厂房）5楼504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 1' 0.596" E114° 17' 27.9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研发 UV 胶粘剂约 0.4t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研发 UV 胶粘剂约 0.4t		环评单位	惠州市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5）2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9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80				
运营单位	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2MA57DE8B2L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06t	0.08253t, 其中有组织 0.00947t		0.006t	0.08253t, 其中有组织 0.00947t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验收工作组意见

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11月24日,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胜利大道9号(5号厂房)5楼504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占地面积600m²,建筑面积600m²,主要从事UV胶粘剂的研发,年研发UV胶粘剂约0.4t,本项目仅进行研发实验,并将研发成果出售给需要的企业进行中试及量产,不涉及产品的实际生产和销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8月由惠州市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9月26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231号)。本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11月竣工,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12日调试运行,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除1-107外的其他行业且不涉及通用工序,不属于重点/简化/登记管理中的任一类别,因此不需办理排污管理手续。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6.7%。

(四)验收范围

《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

冯志芳、张冲、周思成

(种穗)建(2025)231号)的整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喷淋塔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2、运营期废气

项目研发过程(计量投料、原料加热、高速预分散、真空分散、过滤分装)、取样检测及检测、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

3、运营期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设备进行隔声、吸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装材料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过滤材料(含滤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喷淋废水、废硅油、废真空泵油、废样品，收集后存放在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111406)，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喷淋塔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张群 周思成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DA001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006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0.08253t/a，其中有组织 0.00947t/a)。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过滤材料(含滤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喷淋废水、废硅油、废真空泵油、废样品，收集后存放在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理处置。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冯海龙 张雨平 周思成

(二) 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张永光、张雪平、周思成

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13

2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冷文浩	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988092322
张雪平	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	员工	15625889897
其他代表			
周昌成	广东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76721571



3 验收意见

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5年11月24日，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11月24日

第三部分

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胜利大道9号（5号厂房）5楼504厂房进行投资建设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验收生产规模为年研发UV胶粘剂约0.4t。

本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11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工，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12日调试运行；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除1~107外的其他行业且不涉及通用工序，不属于重点/简化/登记管理中的任一类别，因此不需办理排污管理手续。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12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025年11月，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

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11月24日，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如下：

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惠州市信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分工负责环保措施的日常管理。并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定期进行常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居住区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